

東亞法治叢書系列①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

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

Judicial Practice
on Transnational Human Rights
Research on European Precedents of Human Rights (I)

本書簡介

《歐洲人權公約》乃世界上第一部允許個人以國家違反人權為由，於國際性司法機構控訴國家之條約；該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同時也是近年來國際間最為熱門的人權法課題之一。國內的人權相關議題，諸多在歐洲人權法院已經曾有先例可循，為理解我國法與國際人權基準要求的落差，本書針對閱卷權、羈押及審判合理期間、隱密探話及隱私權等議題，以具代表性之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基礎，分析國際人權之基準要求，以提供讀者思考相關問題之參考並進一步作為我國未來法制發展之借鏡。

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東亞法治之形成研究計畫

ISBN 978-986-01-0157-7



9 789860 101577



5D105GA

定價：350元

東亞法治叢書系列(1)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 ——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

主 編 顏厥安、林鈺雄
編輯委員 許宗力、吳志光、何賴傑
蔡秋明、楊雲驊、林鈺雄
王士帆、廖福特、劉靜怡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

一./顏厥安,林鈺雄主編. -- 初版. -- 臺

北市：臺大人社高研院, 2007[民 96]

面：公分. -- (東亞法治叢書系列；1)

ISBN 978-986-01-0157-7 (精裝)

1. 人權 - 歐洲 - 論文, 講詞等

579.2707

96011592

東亞法治叢書系列(1)

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

—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

5D105GA

2007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顏厥安、林鈺雄

編輯委員 許宗力、吳志光、何賴傑

蔡秋明、楊雲驊、林鈺雄

王士帆、廖福特、劉靜怡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訂購傳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7-986-01-0157-7

序 言

人權法的國際化，可以說是二次戰後的新發展。其發展又可略分為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全球性國際人權公約與組織，以及區域性國際人權保障機制，後者，又以歐洲地區為先驅與典範。

二次戰前與戰時，歐洲各國以國家暴力形式集體踐踏人權的事件層出不窮，讓這塊曾孕育西方文明泉源的大陸，生靈塗炭；殷鑑不遠，為了永絕後患，歐洲運動者倡議以具有拘束力的跨國性機制來保障人權之新構想。隨即，在以促進民主、法治與落實人權保障作為鵠的之歐洲理事會的穿針引線之下，歐洲各國漸次簽訂了帶有人權跨國性司法實驗與實踐性質的《歐洲人權公約》，並依約設置了歐洲人權法院。該公約乃世界上第一部允許個人以國家違反人權為由，向國際性司法機構控訴國家的條約，並將人權保障導向國際司法救濟之途徑。

儘管在筭路藍縷階段，悲觀論調此起彼落，然而，這個史無前例的創舉，後來的成就竟然超乎預期。半世紀以來，歐洲人權法院點點滴滴、聚沙成塔匯集而成的判例法，其提昇國際人權基準並改造各內國法的事例，早已不勝枚舉。從地理區域來看，其影響所及範圍，不但包括《歐洲人權公約》的簽約國（含冷戰結束以後加入歐洲理事會的泛東歐諸國，目前合計共四十七國）與歐盟系統，甚而兼及歐洲以

外非簽約國及其他國際人權機構（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決定。

更不能忽視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已成為英美法與歐陸法兩大法系重要的整合平台。歐洲本來即是上開兩大不同的法律文化傳統的發源地，來自歐洲各不同國度的法官及法律人，在歐洲人權法院相互激盪並共同形塑出一套兼顧內國法律文化傳統差異，並共通適用於泛歐的人權基準。這牽涉到他國法或國際法的認知，如何轉換成為內國法圭臬的高難度問題，歐洲人權法院在此的作為，不僅僅是「去異求同」而已，創設「與時俱進、引領潮流」的人權保障水平，才足以解釋其企圖與成就。現今，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的影響，早已長驅直入歐洲兩大法系各國及國際比較法學的公、民、刑等法學研究領域與法律實務。

相較之下，我國不但國際情勢特殊，且所處的東亞地區，亦無相應的區域性國際人權保障機制，是以，內國人權基準的提昇，不免要倚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務的自我警覺。遺憾的是，歷史上繼受自西方法制的我國法，向來較為習慣於從個別國家的立法、學說與裁判汲取養料，而對於我國法如何以國際人權法之發展成果及兩大法系之整合經驗為借鏡，則感相對陌生。

此次筆者以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為交流平台，分別在政治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何賴傑、輔仁大學和平研究中心吳志光及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廖福特的熱心襄助之下，共同規劃了兩次歐洲人權裁判的研討會，研討題目橫

跨不同法學領域，期能開啟國內法學研究的新風氣，並提供國內司法實務對照的新視窗。本書將研究論文匯集成冊，除了由衷感謝共襄盛舉的各篇論文作者以外，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編務協助，以及陳鈺歆、陳昭龍、王士帆助理的細心校對。

林鈺雄

2007年7月於大屯山麓

目 錄

序 言	林鈺雄
-----------	-----

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	吳志光
——以歐洲人權法院Kudła v. Poland案暨相關 裁判為核心	

壹、前 言	3
貳、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適當期間」之考量標準	7
參、Kudła v. Poland一案的意義——國家有建立保障 「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相關機制的義務	15
肆、我國法的省思——代結論	35

論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	何賴傑
--------------------	-----

壹、從兩則德國敗訴案例談起	41
貳、審判「期間」的計算方式	47
參、審判期間的「合理性」判斷標準	49
肆、德國學說與實務之見解	52
伍、對照台灣高等法院之案例——代結語	57

被告之羈押期間與在押被告 之律師通訊權	蔡秋明
------------------------------	-----

——歐洲人權法院Erdem v. Germany案判決評介	
壹、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簡介	61
貳、本案判決內容	65

參、本案判決評釋	82
肆、結 論	90

閱卷權的突破

楊雲驊

——以歐洲人權法院近年來數個判決為例

壹、閱卷權保障的意義	95
貳、「未有辯護人之被告享有卷宗資訊權（Zugang zur Akte）」EGMR, Foucher/Frankreich, 1997	96
參、「限制偵查中法院對在押被告決定時辯護人之閱卷權」EGMR, Lietzow/Deutschland、Schöps/Deutschland及Garcia Alva/Deutschland, 2001等三案	100
肆、我國刑事訴訟法內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權規定的反省	111
伍、結論——未來修法建議	121

歐式米蘭達

林鈺雄

——歐洲人權法院Allan裁判及其劃時代意義之評析

壹、前言：不自證己罪原則的里程碑	127
貳、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事實與裁判	133
參、緘默權的浮沈錄	142
肆、Allan裁判之評析	154
伍、歐洲法隱密探話之展望：代結語	169

隱密探話的發展

王士帆

——從德國法院到歐洲人權法院

壹、前言	175
貳、德國隱密探話相關裁判	177
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大刑庭監聽陷阱裁定的迴響	198
肆、歐洲人權法院的羈押牢友案：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10
伍、結語：隱密探話——我國最高法院的立場將是什麼呢？	220

個人影像隱私與新聞自由之權衡

廖福特

——Von Hannover及Peck判決分析與台灣借鏡

壹、權利概念之異同	226
貳、偷拍照片	237
參、錄影監視影像	249
肆、台灣借鏡	258
伍、結語	269

醫療秘密與出版自由

劉靜怡

——評歐洲人權法院之Plon v. France案

壹、前言	273
貳、當政治人物的隱私遇上出版自由：本案簡介	277
參、判決評析	283
肆、觀察心得：代結論	299

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

——以歐洲人權法院Kudła v. Poland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

吳志光**

壹、前言

貳、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適當期間」之考量標準

- 一、法治國家原則與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
- 二、「適當期間」計算的始點與終點
- 三、「適當期間」之考量因素

參、Kudła v. Poland一案的意義——國家有建立保障

「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相關機制的義務

- 一、Kudła v. Poland案的背景——歐洲人權法院本身也苦於「訟累」！
- 二、Kudła v. Poland案的事實及判決結果
- 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性質及效力
- 四、Kudła v. Poland案判決的引導效力——各國的因應之道

肆、我國法的省思——代結論

* 本文原發表於2005年3月19日舉行之「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研討會」（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合辦），經修訂後收錄於論文集。在此特別感謝評論人何賴傑教授的指正及參與討論者的意見。

**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壹、前言

「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Right delayed is right denied)雖是一句古老的法諺，然而在實務上，由於我國司法訴訟程序拖延之積弊已久，許多訴訟當事人苦於「訟累」，而法官有時案牘勞形，亦難以結案，蔚為常態。如何改善司法訴訟程序拖延之現象，固然已成為歷來司法改革的重點，但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至少在及時獲得裁判正義方面，往往還是淪為是徒託空言。司法訴訟程序之拖延有制度面，亦有人的因素，但適當期間接受裁判一直未能成為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以致於未能形成對於制度面改革的壓力，實為一值得正視之議題。

因司法訴訟程序拖延而導致人民訴訟權受到侵害當非我國特有的現象，各國憲法明文加以規範者不乏其例，例如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刑事案件適時裁判權之保障；瑞士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在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裁判或決定；西班牙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亦有類似規定，第一二一條尚保障「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受到侵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而國際人權法亦早已注意到此一問題，例如一九五〇年簽訂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即保障刑事及民事訴訟當事人有權在適當期間受到法院的裁判(Right to be tri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Der Anspruch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in angemessener Frist)，一九六九年的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及一九八一年的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均有類似的規定。一九六六年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則限於對刑事案件之保障〔受審時間不被

無故拖延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¹，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尚特別要求對受逮捕拘禁之少年犯，應「儘速」 (as speedily as possible) 予以裁判。此外，針對任何受逮捕或拘禁者，由於其人身自由已受到最嚴格之限制，故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項、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三項及美洲人權公約第七條第五項，均保障其有權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被釋放。

選擇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裁判作為本文探討的重點，主要是就人權保障機制而言，因成立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² 而簽署的歐洲人權公約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之國際人權條約，而負責解釋和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的歐洲人權法院，則也是現今國際上最主要審理人權訴訟案件的國際性法院，原因是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的人民，有權就任何締約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指控，在用盡國內的法律救濟途徑後，至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訴訟³。由於絕大多數的案件由人民提起，故歐洲人權公約主要功能即係為了保障個別人民的權利，若謂歐洲人權公約無個人請求權利保護之機制，自無法有今日成功之處，確屬的論⁴。而其他國

¹ 惟基於公平審判之原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將之適用於民事案件，參見 Joseph/Schultz/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004, 2d Ed., p. 432。

² 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理事會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為歐洲人權公約是在歐洲理事會中簽訂的，故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的前提要件是先成為歐洲理事會的締約國。歐洲理事會的主要機構有二：即部長委員會及國會大會。歐洲理事會至2004年10月5日為止，共有46個國家加入歐洲理事會，簽署及批准歐洲人權公約，除了白俄羅斯外，已涵蓋地理位置上所有的歐洲國家。

³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的組織，參見廖福特，〈歐洲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法》，頁47-85，2003年。

⁴ Wolf Okressek, *Die Umsetzung der EMRK-Urteile und ihre Überwachung, Probleme der Vollstreckung und der Behandlung von Wiederholungsfällen*,

際人權保障機制的不足⁵，相對也突顯出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重要性。

「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爭議，不僅成為歐洲人權法院審理案件數最多的事件⁶，尤其是歐洲人權法院透過一連串的裁判，將此種「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內涵及其法律效果予以具體化，形成一套可供操作及檢驗的標準，包括如何認定訴訟是否拖延、國家是否及如何設計事前或事後之權利保護機制等。由於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締約國的影響與日俱增；另一方面，其關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詮釋已形成一完整體系，自然成為比較法上值得關注的議題。惟「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作為人

EuGRZ, 2003, S. 168-174 (168 f.).

⁵ 國際人權公約設有人權法院以監督其執行狀況的另一個例子，係設於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的美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體系雖是模仿歐洲人權體系而來，但所施行的成效卻不如歐洲人權體系，主要由於其歷史發展、文化差異的因素，而使之擁有不同於西方國家的經濟政治發展水準，因此連帶地，產生其特殊的人權觀念，加上美洲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法院也有若干制度上的缺失（例如個人無法直接向美洲人權法院起訴），以及受到拉丁美洲地區社會結構問題的影響等因素，均使得該人權保障體系在保護人權上的成就，以及人權法院發揮之功能及重要性，均無法與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相提並論。關於美洲人權保障體系的一般性介紹，參見王怡如，《美洲間人權體系之研究》，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而1981年簽訂的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亦於1998年倡議籌設非洲人權法院，惟目前尚未成立，其日後之運作情形自尚待觀察，參見Michaela Wittinger, Afrikanischer Menschenrechtsschutz - Neuere Entwicklungen und Perspektiven: Der Afrikanische Gerichtshof der Rechte des Menschen und der Völker und die Mauritius Erklärung der Organisation der Afrikanischen Einheit,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Übersee, 2001, S. 474-488。最後，以聯合國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例，至今未設有專責之人權法院，而負責監督這個公約執行情況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受理的個人投訴個案亦不多，因為許多簽約國並未簽署容許公民直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出投訴的第一任意議定書，自然影響人權保障的成效。

⁶ 參見本文參、一的資料。

民訴訟權保障之議題在我國仍方興未艾⁷，有鑑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作為重新詮釋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內涵之基準具有重要意義，筆者近年來對於國際人權法之發展亦有所涉獵，故不辭崙漏，亦就此一議題，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為核心，提出個人的研究心得。

歐洲人權法院關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裁判甚多，本文之所以選擇以二〇〇〇年的Kudła v. Poland案作為代表性的案例，主要在於Kudła v. Poland案之前，歐洲人權法院主要是處理認定訴訟是否拖延，是否侵害當事人的「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以建立一套可操作的認定標準；在Kudła v. Poland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則明確要求締約國建立事前或事後之權利保護機制，以進一步實踐「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故本文以下將首先介紹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對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中「適當期間」之認定標準；再以Kudła v. Poland案為核心，介紹歐洲人權法院如何要求締約國建立事前或事後之權利保護機制，以及主要締約國之因應措施；最後則就我國法上對此一問題的展望，提出個人看法。

⁷ 例如何賴傑，〈論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之詮釋〉，發表於政治大學法學院第十二屆刑法週學術研討會，2005年3月5日；同作者，〈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845-901，1997年；許仕宦，〈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民事訴訟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為中心〉；沈冠伶，〈訴訟權保障與民事訴訟——以大法官關於「訴訟權」之解釋為中心〉，均發表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三年度學術研討會，2004年12月4日。

貳、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與「適當期間」之考量標準

一、法治國家原則與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對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的保障，乃是基於歐洲理事會規約第三條中所宣示的法治國家原則⁸。而保障訴訟當事人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之權，除了一方面爲了避免「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所以訴訟當事人於適當期間內接受裁判，應成爲訴訟及公平審判權利之核心保障領域；另一方面，歐洲人權公約亦廣泛保障訴訟當事人程序權利（尤其是刑事被告）⁹，爲衡平此種程序權利的保障不會成爲訴訟施延的事由，故在保障訴訟當事人程序權利的前提下，亦特別強調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之權¹⁰。而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不僅是爲了維護訴訟當事人之訴訟基本權，其更進一步是爲了保障訴訟當事人的實體權利不因「訟累」而受到不可回復的侵害（例如在刑事案件可能涉及當事人的人身自由，在民事案件則可能使債權無法保

⁸ Georg Ress, Probleme überlanger Strafverfahren im Lichte der EMRK, in FS für Heinz Müller-Dietz zum 70. Geburtstag, 2001, S. 627-648 (636). 值得在此一提的是，此一文章作者是甫於2004年底卸任的德國籍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其見解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故本文對「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的詮釋，除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外，學理見解部分將特別參酌Ress教授之意見。

⁹ 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便保障刑事被告者至少享有下列權利：

- (1) 立即以他所能瞭解的語文並詳細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質和原因；
- (2) 爲準備辯護，應有適當的時間和便利；
- (3) 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爲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爲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
- (4) 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受訊。
- (5) 如果他不曉或不曾講法院所使用的語文，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

¹⁰ Christoph Grabenwarter,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2003, S. 359.